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相 對 人 高郁智

石佩宜律師(即洪振豪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高郁智所有、石佩宜律師(即洪振豪之遺產管理人)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高郁智與被繼承人洪振豪於民國111年7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與15,600,000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高郁智與被繼承人洪振豪對聲請人負債14,436,328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黨資料查詢、動用繳款紀錄查詢、桃院114年度司繼字3726號民事裁定、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7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0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